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法瑞”）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哲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健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李哲龙及李明健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李哲龙及李明健的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李哲龙及李明健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389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银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江苏德法瑞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5、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027号）。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立信会计师及经办会计师与公司、信友新材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已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延长收购贺国新持有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友”）剩余8.04%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收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格之约定，系依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收购安排协议》中约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收购贺国新持有烟台信友剩余8.04%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延长收购张利文持有烟台信友剩余5%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收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格之约定，系依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收购安排协议》中约定

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利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延长收购张利文持有烟台信友剩余5%股权的期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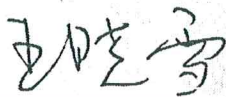
黄 俊（签字）：黄 俊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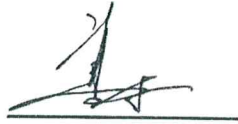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Hai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5月8日